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税收返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税收返还的进展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井开区”）申请税收返还金额共计 11,460.81 万元，井开区已批示同意了该申请，并由井开区负责向吉安木林森拨付税收返还共计 11,460.81 万元，截止 6 月 28 日吉安木林森已收到井开区拨付税收返还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收到税收返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吉安木林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井开区拨付的上述补贴款项中剩余的 1,460.81 万元，至此上述补贴资金已全部收到。

二、税收返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税收返还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税收返还累计为 11,460.81 万元，预计将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11,460.81 万元。

本次税收返还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税收返还的申请书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